证后核查通知书

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：

你单位提起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，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实，故决定对你单位进行证后核查。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内容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一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二、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、任职文件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；

三、企业财务制度、注册资本、净资产等财务报表；

四、发电机组的审批、环保、竣工或启动验收或质量监督报告等文件复印件。

请你单位指定联系人，准备相关材料，协助和配合开展核查工作。核查期间，应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廉政建设的要求，依法依规，实事求是，完成各项核查任务。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48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 2023年2月2日